#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2024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细则

凡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学院推荐 2024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推荐条件者,按照《武汉 大学推荐优秀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 评及活动加分指导意见》(武大本函(2022)207 号)文件精神,遵循 突出专长、分类评价的原则,按照以下计分细则计分:

## 一、综合素质测评分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 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依据《武汉大学推免综合素质评分 表》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得分之和低于60分或单个计分项得分 低于该项满分60%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资格。学院依据《武汉大学推免 综合素质评分表》制定评分细则,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如下:

基本素质测评时,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学生教育管理记录,根据以下有关情况进行扣分,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

| 分项    | 减分情形                      | 扣减分数 | 得分 |
|-------|---------------------------|------|----|
|       |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          |      |    |
|       | 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       |      |    |
|       | 经查实,减40分。                 |      |    |
|       | 因违法违纪被公安、司法、检查或监          |      |    |
|       | 察机关依法处理的,经查实,减20分。        |      |    |
|       | 组织参与传销、非法传教、邪教、封          |      |    |
|       | 建迷信活动、电信诈骗、"校园贷"金融        |      |    |
|       | 骗局、利用公有设施进行非法"挖矿"等        |      |    |
|       | 行为,减20分。                  |      |    |
|       |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          |      |    |
|       | 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经查实,减20分。        |      |    |
|       | 受到学校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         |      |    |
| 德     | 警告处分减 20/次; 受到校通报批评的,     |      |    |
| (40分) | 减 5 分/次; 受到院通报批评的, 减 4 分/ |      |    |
|       | 次。                        |      |    |
|       | 未请假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院          |      |    |
|       | 组织的党团政治学习、班团会或其他集体        |      |    |
|       | 活动的,经查实,减5分/次。            |      |    |
|       |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          |      |    |
|       | 环境的,经查实,减3分/次。            |      |    |
|       | 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规定,严          |      |    |
|       | 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        |      |    |
|       | 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行为的,经查实,减3        |      |    |
|       | 分/次。                      |      |    |
|       | 在读期间,有主动挑衅、打架斗殴、          |      |    |
|       | 参与赌博、酗酒、观看并传播反动、淫秽、       |      |    |

|       | 暴力恐怖书刊和声像制品行为的,不构成   |  |
|-------|--|--|
|       | 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3分/次。  |  |
|       | 在各种公共场合,发表传播不实、虚   |  |
|       | 假言论或信息,或者造谣、传播谣言的,   |  |
|       | 经查实,减3分/次。   |  |
|       | 有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的, 经查  |  |
|       | 实,减15分。  |  |
|       | 无故旷课减2分/次;上课迟到、早退  |  |
|       | 减1分/次;违反学习纪律、弄虚作假的,  |  |
| 智     | <br>  经查实, 减 2 分/次; 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  |
| (15分) | 的,经查实,减2分/次。   |  |
|       | 在读期间,从未参加过"三创"立项、  |  |
|       | 科研实践、学科竞赛或学习竞赛的,减3   |  |
|       | 分。   |  |
|       | 体育达标成绩(一般含前3年度体质   |  |
|       | 健康测试)不合格的,减6分/学年。  |  |
|       | 无请假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   |  |
| 体     | 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3分/次。  |  |
| (15分) | 在读期间从未参加过任何体育赛事、   |  |
|       | 体育兴趣班、体育俱乐部且从未参加过任   |  |
|       | 一样自然处址、体育族亦即且然术参加过位<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br>一 |  |
|       |  |  |
|       | 未按培养计划要求及时修读艺术类课   |  |
|       | 程学分的,减3分。  |  |
| 美     | 在读期间从未参加过校园文化艺术实   |  |
| (15分) | 践活动的,减3分。  |  |
|       | 从未参加过学院组织的艺术类讲座或   |  |
|       | 其他校园文化活动的,减3分。   |  |

| 44-   | 应参加军训而未完成军训任务的,减   |  |
|-------|--------------------|--|
|       | 6分。                |  |
|       | 在读期间从未参加过志愿服务活动和   |  |
| 劳     | 社会实践活动的,减3分。       |  |
| (15分) | 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历次寝室文明   |  |
|       | 创建、安全卫生检查或评比中不合格或被 |  |
|       | 通报批评的,减 0.5 分/次。   |  |
|       | 得分总计               |  |

## 二、课程成绩分

- (一)课程成绩分计分办法:课程成绩分=X/4.0\*90,保留3位小数。(设X为申请者的GPA,GPA保留4位小数)
  - (二) 按教学计划修满前三年必修和指定选修课程学分。
- (三)参加专业 GPA 计算的课程为:必修课、专业选修课。GPA 成绩以学校教务推免系统中计算的绩点为准。
- (四)课程无不及格情况(不及格重修者:通过视为及格,重修后成绩按60分统计;及格重修者: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 (五)以教务系统 9 月 15 日前的课程成绩为准参与计分,所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不多于 2 分(即所修通识课学分要求 10 分以上)。缺学分者还需提供至少 2 学分本学期所选通识选修课程的选课记录信息。

# 三、特殊专长活动分

# (一) 学术活动加分

1. 学术活动计分办法; 学术活动分=Y\*0.1, 保留小数后3位。

(设Y为申请者的学术活动分原始分,Y不超过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 2. 发表论文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三篇代表作。

公开发表(本学科相关)科研论文的,按表1计分。论文计分应有 出版刊物(当年8月31日前正式发表),会议论文以会议召开时间为 准;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刊物级别由学院 推免生工作小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发表论文作者第一完成单 位应署名为武汉大学(署名至学院的必须为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 级别              | 分数 | 级别             | 分数 |
|-----------------|----|----------------|----|
| CCF推荐的国际会议及期刊A  |    | CCF 推荐的国际会     |    |
| 类(含中文)、《中国科学院文  |    | 议及期刊 B 类(含中文)、 | 20 |
| 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后简  | 80 | 中科院分区本学科二区     | 60 |
| 称中科院分区) 本学科一区刊物 |    | <br> 刊物        |    |
| CCF推荐的国际会议及期刊C  |    | 其他的与本学科相       |    |
| 类(不含中文)、中科院分区本  | 20 | 关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5  |
| 学科三区刊物          |    | 论文             |    |

表 1: 科技论文计分表

- 注: 1) Short paper、Poster paper、正会之外的 workshop 论文不计分。
  - 2) 已被列入预警刊物的,在预警公告之后发表的不予认可。
  - 3) 其它情况由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 3. 参加学科竞赛加分

仅限学生当年8月31日前,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

单位(属名至学院的应为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并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限三项代表奖项。学科竞赛分 I 类与 II 类二种类型。

#### 学科竞赛级别:

I类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II 类 2022 年及以前学校立项赛事; 2023 年及以后学校认定的赛事。

参加 I 类学科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和金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力成员(排名前五),按照武大本函[2022]207号文精神,满足以上条件的申请者,由本科生院予以认定,其10%的学术活动得分按满分计算。其它情况按表2指定国家级竞赛奖励相应等级全额计分。

参加 II 类学科竞赛(附后学科竞赛一览表,具体以学校正式立项的学科竞赛与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为准),按表 2 相应等级的 90% 计分。

I类、II类中如有重复赛事,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取最高级别赛事。参加同一比赛同一赛道在不同竞赛周期内获奖,只取最高获奖成绩进行计分。

表 2: 学科竞赛获奖计分表

| 级别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优胜奖 |
|-----|----|----|----|----|-----|
| 国家级 | 50 | 40 | 30 | 20 | 10  |
| 省级  | 20 | 15 | 10 | 8  | 5   |
| 校级  | 10 | 8  | 5  | 3  | 1   |

- 注: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dandingWinner /Finalist /Meritorious Winner, 分别按省级特等/一等/二等计分, Honorable Mention 及以下奖项不加分。
- 2)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注明"湖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的按省级计分,注明"决赛"的按国家级计分。
- 3)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标题为"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的按国家级计分。
  - 4) 其它情况由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 4. 参加武汉大学立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加分, 具体项目验收等级按表 3 计分。

表 3: 大创项目结题质量计分表

| 项目级别    | 结题验收等级 |    | 结题验收等级 |  |
|---------|--------|----|--------|--|
|         | 优秀     | 良好 |        |  |
| 国家级重点项目 | 50     | 40 |        |  |
| 国家级一般项目 | 30     | 20 |        |  |

大创项目面向本科生,包括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创业实践三种类型, 根据项目成员参与贡献度,计分如下:

项目负责人(队长):按表3全额计分;

其它队员:按表3的90%计分;

## 5. 获得专利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证书。获得专利时间以当年8月31日前正式取得发明授权加10分。

论文、学科竞赛、大创项目、专利由学院制定加分细则,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二) 体育专业活动加分

参加全国学生运动会及全国大学生体育单项赛事,非阳光组比赛获得前八名和阳光组比赛获得前三名,其20%的专业活动得分按满分计算;其中,非阳光组学生达到学校基本条件即可申请,具体赛事由体育部认定。

# (三) 艺术专业活动加分

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武汉大学在国家级艺术比赛中获得特等奖及以上的,其10%的专业活动加分按满分计算;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一等奖或金奖的,其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50%;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二等奖的,其专业活动加分不超过专业活动满分的20%;比赛的种类和主力成员由艺术教育中心认定。

# 四、综合成绩的计算

(一)普通学生课程成绩占 90%, 学术活动占 10%; 有体育专长的学生课程成绩占 80%, 体育专业活动等占 20%; 有艺术专长的学生课程

成绩占 90%,艺术专业活动等占 10%。每个学生只可在学术活动加分、体育专业活动加分和艺术专业活动加分三种加分途径中选择一种进行加分,其他活动不予加分。其中,学术活动所涉及项目材料由学院组成专家评审小组予以认定,综合成绩计算完毕后,不再受理学术活动计分事宜。对于计分有争议的,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裁决。

(二)将课程成绩分和学术活动分(或艺术专业活动分或体育专业活动分)相加得到总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入选名单。

国家网络安全学院 2023 年 3 月 15 日